**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受让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信创投”）持有的苏州市苏信国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国康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固有资金1961.48万元受让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市苏信国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2000万元，受让完成后，将持有苏州市苏信国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4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20.83%。

苏信创投为苏州信托的全资子公司，为苏州信托的关联方。公司以固有资金受让苏信创投持有苏信国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1961.48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次交易为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1. **交易对手情况**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3日，法定代表人金伟华，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幢1601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信创投为苏州信托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苏信创投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1. **定价政策**

本次以固有资金受让关联方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采用市场化定价，与市场同类业务基本一致。

1.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61.48万元。由于我公司与苏信创投的累计关联交易余额已达到我公司注册资本20%以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交易属于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1.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交易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1.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该交易经我公司独立董事庄毓敏、王则斌、陈琦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